

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麻涌镇川槎涌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利部分勘察设计总承包	优	
2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东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麻涌-5项目区	优	
3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麻涌镇大滘涌等河涌整治工程--大滘涌迁改工程部分	优	
4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麻涌镇大盛村水系河道整治工程	优	
5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麻涌镇两丫涌水系河道整治工程	优	
6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麻涌镇两丫涌水闸	优	
7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麻涌镇螺村口水闸加固工程	优	
8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麻涌镇外江河堤加高工程（第三标段）	优	良
9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麻涌镇新建景观河铁路箱涵工程	优	
10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麻涌镇漳澎村水系河道整治工程	优	
11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破流排涝站原海景农庄段围堤围加高工程	优	
12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麻涌镇华阳湖河岸修复工程	优	
13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麻涌-6项	优	
14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麻涌镇华阳第二涌水闸工程	优	
15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东莞市麻涌镇闸后连接堤工程水土保持服务项目	优	
16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水闸安全检测费	优	
17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水闸及排涝站管理工作经费	优	
18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水位监测	优	
19	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防汛抢险经费	优	

备注：本预算部门（含下属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 麻涌镇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麻涌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莞市麻涌镇外江河堤加高工程 (第三标段：东江北干流)		
项目主管部门		水务运营中心		
评价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但提交资料不够齐全；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准确；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往年未纳入绩效自评审核范围，建议下年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暂无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支出绩效抽查审核意见	<p>1. 预算执行情况：</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2020年预算金额(718.74)万元，根据本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实际支出金额(718.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 预算资料不齐全，缺少预算申请和批复文件； (2) 缺少支付凭证。</p>			
	<p>2. 产出方面：</p> <p>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根据麻涌镇2017年第23号领导班子会议纪要，麻涌镇政府同意对麻涌镇河道堤防进行加高，2018年水务运营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深圳市峰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麻涌镇外江河堤加高工程（第三标段：东江北干流）中标单位，聘请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本建设工程于2018年7月1日开工，2019年8月21日完工，建成了10735米长加高河堤，3959米不加高河堤。本建设工程于2021年7月29日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组成的验收小组评定，工程质量合格，通过了验收，预期产出目标基本完成。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 工程未能按时完工，合同约定工期为180天，实际工期为436天。</p>			
	<p>3. 效果方面：</p> <p>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的实施使东江北干流片区堤顶防浪墙高度加高至3.72m，堤顶高程加高至3.00m，解决了堤防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预防了麻涌镇出现堤防漫顶、海水倒灌等灾情，预期效果目标基本实现。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 预期效益指标过于单一，不能完全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评分标准不够明确，难以量化考核，佐证材料也未详细说明防洪排水能力提升程度； (2) 满意度调查样本大小、有效性不足。</p>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1. 建议项目单位充分考虑项目的建设内容，合理设置效果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明确评分标准，并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如防洪堤防漫顶、海水倒灌等能力表现；            2. 充分认识自评工作的重要性，重视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提高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如预算批复文件和支付凭证应及时完整提供；            3. 建议项目单位通过问卷星等平台向建设单位和相关受益对象发放电子问卷，自动生成结果统计和数据分析，同时要对满意度调查结果加以利用，用以提升麻涌镇防洪防灾能力；            4. 建议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本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网站等有关渠道上实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绩效公信力。</p>				
<p>备注：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